

合同纸质审批表

| | |
|---------------|-----------------------------|
| 合同名称 |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安防数据存储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
| 相对方名称 |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
| 承办人 | 邵敏驰 |
| 承办部门经理 | 楼 |
| 相关部门审核人员（如工维） | 已核！ 同意 沈斌 |
| 相关部门经理 | 同 楼 |
| 财务部门经理 | 如峰 |
| 法律审核人员 | 文本已核！ 马 |
| 法律部门经理 | 张建 |
| 公司领导 | 郭江香 |

核 蒋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安防数据存储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

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2022年10月11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以编号为城建校磋商[2022]020号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安防数据存储系统采购及安装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492508.8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捌角整）；具体清单：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响应价格 | |
|----|------|------|-----------------------------|---|----|----|--------|--------|
| | | | | |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存储产品 | 海康威视 | DS-A720 36RH-C VS/8TB | 单设备应配置≥两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内置 36 块 8T 企业级硬盘 ★单设备应标配≥4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 个万兆口或≥4 个光纤接口，可增扩 2 个 SSD 固态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 可接入硬盘≥36 块 SATA/SAS 硬盘，并支持≥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标配 1 个 MINISAS 接口，并支持扩展 SAS3.0 高速接口 系统由管理节点和/或存储节点组成，且系统可扩容，增加管理或存储节点。在多节点系统中，任何一个存储节点出现故障，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存取；支持控制流与数据流分离，数据的存储或读取由存储节点并行读写。（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最少 1 台存储节点即可构建云存储系统；支持 2~16 台存储节点组成的全对称架构部署模式 管理节点支持单机、HA 主备、集群 3 种工作模式，管理节点支持 2N+1 个节点构成的 All-Active 集群方式，最大可支持 17 个节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都为对等工作模式对外提供服务，元数据副本数最大可达 32 个副本。 ★支持云存储系统一键部署，一键部署微视云、标准云环境，一键部署包含组建集群、创建域、自动创建资源池等（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台 | 3 | 136220 | 408660 |

| | | | | | | | |
|---|-------|------|---|---|---|-------|-------|
| | | | <p>统一命名空间, 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为统一的存储空间, 以唯一业务 IP 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 形成录像池; 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 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 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数据分散存储到存储节点上, 数据呈离散式分布。(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 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视频直存技术, 兼容标准码流、海康私有标准、海康私有标准视频流写入云存储设备, 能够直接接入支持 GB/T28181-2011、GB/T28181-2016、ONVIF、Ehome、RTSP、PSIA 标准的前端设备。</p> <p>视音频流能直接在云系统上进行存储, 支持采用流媒体直存转发方式, 由云存储服务器本机直接对流媒体进行存储转发, 无需配置存储转发/流媒体服务器。</p> <p>★云存储支持补录 (包括历史流计划补录、手动补录、云间历史流回传等) 流控, 支持针对不同的通道设置不同的流控速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录像正放切换为倒放, 及倒放切换为正放; 支持正放 1/16、1/8、1/4、1/2、2、4、8、16、32、64、128、256 倍速切换为倒放的对应倍速。(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图片下载时支持对图片进行旋转</p> <p>★投标人所投产品需要跟新北市区人民法院现有综合安防平台对接, 并提供原有综合安防厂家出具的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p> | | | | |
| 2 | 节点设备数 | 海康威视 | <p>iDataCloud_VCS</p> <p>系统由管理节点和/或存储节点组成, 且系统可扩容, 增加管理或存储节点。在多节点系统中, 任何一个存储节点出现故障, 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存取</p> <p>★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 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 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整个集群维度的修改 IP 操作, 其中包含硬件资源 IP 和虚拟 IP 的修改; 支持单服务的网闸配置, 支持 Port 段配置; 支持集群内服务配置数据清空操作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一套云存储系统中, 支持的存储节点个数不小于 4096 个; 多云集群系统支持不小于 1024 个云存储系统。(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存储接入能力: 单台设备支持 1250 路摄像机接入, 同时支持至少 512 路视频点播</p> | 套 | 1 | 49000 | 49000 |

| | | | | | | | |
|---|------|-----|--|---|---|-------|-------|
| | | | <p>视音频流能直接在云系统上进行存储,支持采用流媒体直存转发方式,由云存储服务器本机直接对流媒体进行存储转发,无需配置存储转发/流媒体服务器。</p> <p>支持存储节点及硬盘即插即用,原数据无需迁移,无需任何配置,一分钟内完成扩容。支持在线增加和移除存储节点、硬盘,期间不影响读写业务,扩容后新写入的数据可自动被分配到新的节点上,支持自动负载均衡。</p> <p>★具备节点间容错功能,容忍 N-1 (N 为设备总台数) 台存储节点设备同时故障后,只要有 1 台以上存储节点设备正常,即可保证录像可写入,写入录像依然具备磁盘间容错能力。(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云存储系统中内嵌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功能;支持视频流实时结构化,海量摘要分析及查询等功能,无需单独智能服务器;智能模块支持集群部署,具有负载均衡、集群容灾、性能线性提升、横向扩展等集群特性</p> <p>★投标人所投产品需要跟新北区人民法院现有综合安防平台对接,并提供原有综合安防厂家出具的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p> | | | | |
| 4 | 传输产品 | H3C | <p>LS-5500 V2-28C-EI</p> <p>★配置: 24 个千兆电口(8 个 Combo 光)+4 个万兆 SFP,交换容量 598Gbps,包转发 222Mpps,可配双电源 LSPM2150A; 自带单电源</p> <p>★交换容量≥598Gbps; 转发性能≥222Mpps</p> <p>★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p> <p>★性能指标 MAC 地址表≥32K、路由表容量≥24K、ARP 表项≥16K</p> <p>★接口类型: ≥24 千兆电口(其中 8 千兆 SFP)+4 万兆 SFP 光口+1 业务扩展槽, ≥1 个 micro USB + 1USB</p> <p>★硬件可靠: 支持可热插拔模块电源冗余和可热插拔模块化风扇冗余</p> <p>★支持 STP/RSTP/MSTP、支持 RRRP</p> <p>★支持横向虚拟化 (≥9 台设备, 最大堆叠带宽≥160G)</p> <p>★支持 DHCP Server/ DHCP Relay/ DHCP Snooping/</p> <p>★支持 WRR、WFQ、SP+WRR、WDRR、SP+WDRR、SP+WFQ</p> <p>★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p> <p>★支持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 RIPv6、OSPFv1/v2, OSPFv3、BGP4, BGP4+ for IPv6、等价路由, 策略路由</p> <p>★支持 VRRP/VRRPv3 支持 802.1X 认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支持 PORTAL 认证、支持动态 ARP 检测, 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p> <p>★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整机提供 ACL 条目数不小于 3K 条;</p> <p>★符合 IEEE 802.3az (EEE) 节能标准、支持端口休眠, 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节省能源</p> | 台 | 1 | 15092 | 15092 |

| | | | | | | | | |
|---------------|------|-----|--------------------|--|---|----|--------|----------|
| 5 | 传输产品 | H3C | SFP-XG-LX-SM1310-D | 万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0G RX1310nm/10G LC 20km 0~70°C SFP 发射光功率:-5~1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15dBm | 台 | 12 | 1646.4 | 19756.8 |
| 合计(元): | | | | | | | | 492508.8 |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清单及采购需求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现场。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生产工厂。

2. 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到货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4.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5.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6. 双方代表在项目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系统安装调试要求

1. 项目要求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和配置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要承担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业务运行故障，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用户方的协调。

2.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供货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2) 所需货物由乙方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完毕，检验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逾期交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 系统集成

1)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2)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之前应做好原有设备保护措施，实施过程应保证施工安全。

(3) 技术文档

1)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2)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验收时需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产品合格证书）。

(4) 培训

1) 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2) 技术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成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2. 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并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乙方在付款时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九、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通过后 3 年原厂质保, 终身维护。

2. 需提供整体软件安装、培训与维护升级服务, 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

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甲方安装合同货物时, 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为甲方免费提供专业维修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 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 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保修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 软件免费升级;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要求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 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1482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TWS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安防数据存储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 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 13906112952, 电子邮箱: _yangchencz@js.chinamobile.com。

(二) 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 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甲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甲方将视乙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